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北梦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北省云梦县城关梦泽大道3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森，男，1964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02号2-1-4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。

原告湖北梦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森、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辽0302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湖北梦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森、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杨森、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。被执行人杨森、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供案外人孙泽军、孙承春、苗军等人名下房产进行拍卖，案外人表示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